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8
Case ID	CN-080023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reamworks-world.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12-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b>Respondent</b>	Dreamworks-World Studio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Dreamworks Animation L.L.C.，地址在1000 Flower Street, Glendale, California 91201, USA。被投诉人是Dreamworks-World Studio，地址在中国北京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reamworks-world.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9月2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8年9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9月24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0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0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0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同日，高卢麟专家回复确认担任本案独任专家。

2008年1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2月8日之前（含8日）作出裁决书。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Dreamworks Animation L.L.C.，地址在 1000 Flower Street, Glendale, California 91201, USA。其委托代理人为胡洪亮/傅凤喜。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Dreamworks-World Studio，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dreamworks-world.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DREAMWORKS”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商标：DREAMWORKS

类别：第 16 类

注册号：1216462

核定使用商品：印刷出版物；书籍；小说（印刷品）；儿童活动书籍等

注册有效期限：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 商标：DREAMWORKS

类别：第 25 类

注册号：901566

核定使用商品：衣服

注册有效期限：199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3) 商标：DREAMWORKS

类别：第 28 类

注册号：909679

核定使用商品：玩具；玩具娃娃；游戏机；视频游戏机（非与电视机连用）和运动用品和设备

注册有效期限：199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4) 商标：DREAMWORKS

类别：第 9 类

注册号：910538

核定使用商品：电影拷贝；激光唱片；录音磁带；计算机软件等。

注册有效期限：199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5) 商标：DREAMWORKS

类别：第 41 类

注册号：935571

核定服务项目：娱乐服务，即：电影、电视节目、激光视盘和录像带制作和发行服务；通过电影、电视和实况转播等。

注册有效期限：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6) 商标：DREAMWORKS 及图

类别：第 9 类

注册号：1231071

核定使用商品：唱片；已录制的录音带；已录制的录像带；卡式录音带等。

注册有效期限：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

(7) 商标：DREAMWORKS 及图

类别：第 9 类

注册号：934612

核定使用商品：电影拷贝；激光唱片；录音磁带；计算机软件等。

注册有效期限：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8) 商标：DREAMWORKS 及图

类别：第 25 类

注册号：921463

核定使用商品：衣服

注册有效期限：199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 商标：DREAMWORKS 及图

类别：第 28 类

注册号：925674

核定使用商品：玩具；玩具娃娃；游戏机；视频游戏机和运动用品和设备

注册有效期限：1997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10) 商标：DREAMWORKS 及图

类别：第41类

注册号：935572

核定服务项目：娱乐服务，即：电影、电视节目、激光视盘和录像带制作和发行 服务；通过电影、电视和实况转播等。

注册有效期限：1997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此外，投诉人对“Dreamworks”还拥有商号权。投诉人的商业登记名称为Dreamworks Animation L.L.C.，其中“Animation”的中文意思为“动画”，是投诉人的行业名称，“L.L.C.”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缩写。因此“Dreamworks”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核心的区别部分。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投诉人对于“Dreamworks”依法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具体的法律理由为：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形近似

投诉人Dreamworks Animation L.L.C.（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在中国拥有多个“DREAMWORKS”注册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涵盖第9类、第16类、第25类、第28类及第41类等多个国际分类的众多项目，包括娱乐服务、电影、电视节目、录像带制作和发行服务、唱片等。

此外，投诉人对“Dreamworks”拥有商号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中国对于同为公约成员国的美国企业的厂商名称权不论是依《巴黎公约》规定还是依中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都给予保护。

早在1995年5月23日，投诉人就注册了域名“dreamworks.com”，并利用该域名设立网站www.dreamworks.com向全球消费者提供动画影片及影音产品制作及发行等信息。投诉人拥有防止他人对其网站进行混淆的权利。

投诉人Dreamworks Animation L.L.C（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6日，业务活动涵盖了在全球影剧院、家庭娱乐、电视市场、广告推销、许可证贸易和其它市场上制作、开发和推广动画影片和动画形象。凭借着世界级的创作人才、经验丰富的强大管理团队以及先进的CG电影制作技术和技巧，投诉人致力于制作大众喜闻乐见的动画影片。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经创作了包括《怪物史莱克》系列和《功夫熊猫》等15部优秀的CG动画影片，并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发行上映。在这些影片中，投诉人2001年发行的影片《怪物史莱克》被誉为当年最风光的电影，它不仅创造了全球票房4.8亿美元的神话，而且荣获第74届奥斯卡最佳动画长片奖，成为获得该奖项的第一部动画影片。投诉人于2004年推出的《怪物史莱克2》乘胜追击，创造了9.2亿美元票房的佳绩。其最新制作的动画影片《功夫熊猫》（KUNG FU PANDA）因为具有浓郁的中国风情而深受广大中国观众所喜爱，并为中国广大媒体包括互联网媒体关注和报道。

由于投诉人的广泛宣传和其影片及其音像制品在全球包括中国的上映和发行，以及媒体的广泛报道，投诉人及其“DREAMWORKS”商标为全球电影观众所熟知，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对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针对“DREAMWORKS”的裁定中都一致认为，投诉人的“DREAMWORKS”标志和名称在全球包括中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dreamworks-world.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dreamworks-world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dreamworks-world”。在该二级域名中，“world”翻译为中文是“世界”的意思，是一个通用词汇，不具有任何区别性、独创性和显著性，而“dreamworks”才是该二级域名中具有显著性识别功能的部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有意使用破折号将“dreamworks”与“world”分隔开来，显见是要突出“dreamworks”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DREAMWORKS”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显然被投诉人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投诉人“DREAMWORKS”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吸引网络用户的注意和访问。在判断混淆性时，请求保护的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由于“dreamworks”与“world”相比，具有更大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公众将不可避免地误认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事实上被投诉人也正是利用这样的方式去误导公众的。被投诉人最初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网页上使用中英文“梦工厂”等字样对其文化、影视娱乐经纪服务进行宣传。其目的显而易见是故意造成网络用户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前文所述，“DREAMWORKS”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DREAMWORKS”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REAMWORKS”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Dreamworks”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虽然在注册时使用“Dreamworks-world Studio”的名义，但是投诉人并没有发现该名称在中国获得过任何工商注册批准，且其工作室的中文名称“娱乐为人民工作室”也无法与“Dreamworks-world Studio”构成合理的联系。被投诉人在信息产业部对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dreamworks-world.com进行备案时所登记的所有者信息为“吕维”，性质为个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于“DREAMWORKS”没有任何权利或权益。由于.com域名注册时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真实信息和证明文件，只需要网上提交申请即可完成，因此单纯使用“Dreamworks-world Studio”的名义注册争议域名，如同争议域名本身一样，不能因此获得任何合法权利。“非法行为不能产生权利”，这是基本的法律原则。被投诉人未经许可，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作为自己的名称，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此外，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DreamWorks”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DreamWorks”的情况下，注册该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混淆

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的恶意从其选择的争议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完全可以反映出来。“Dreamworks”并非英语中已有的词汇，而是投诉人将两个英文单词“Dream”和“Works”合在一起而自创的代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权威的英文辞典，如《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柯林斯高阶英汉学习词典》、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等词典中“DREAM”词条项下显示并没有“DREAMWORKS”这一单词。

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Dreamworks”具有极强的指向性和联系性，使投诉人区别于其他的企业。被投诉人选择在英文词汇中本不存在的，纯粹是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的商标“Dreamworks”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权和商号权的情况下，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和商号注册为域名。同时，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和商号在全球，包括中国，已经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该事实也从另一方面证明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商号权。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将会给公众造成误导，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商业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设立网站www.dreamworks-world.com, 从事文化、影视演员培训及影视娱乐经纪服务。且未经投诉人许可在该网用“梦工厂”及投诉人的知名商标“Dreamworks”进行宣传。

由于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指定的商品中包括娱乐服务、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等。而且，如前文所述，投诉人近年来使用该商标和商号制作和发行了多部动画影片。广大观众已经将投诉人和使用该商标和商号的娱乐、影视作品排他性地联系起来。被投诉人正是利用投诉人在娱乐、影视作品的制作和发行等领域的知名度，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获取不正当利益。进一步，投诉人基于其在先权利，曾于2008年2月22日致函被投诉人，要求其停止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梦工厂”、

“Dreamworks”等对其服务进行宣传，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交涉函后，被投诉人默认了投诉人的指控，删除了该网站上的“梦工厂”字眼。但遗憾的是，被投诉人拒绝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且继续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Dreamworks-world”，将自己的工作室命名为Dream Works-World Studio，并拒绝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这也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在被明确告知投诉人及其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为商业利益而继续使用该域名，从而继续造成与投诉人混淆的故意，构成争议域名使用上的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dreamworks-world.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投诉人就

“DREAMWORKS”在多个类别上拥有注册商标。如投诉人于2005年从斯克戈电影制片厂（SKG STUDIO）受让了第901566号、第909679号、第910538号以及第935571号“DREAMWORKS”商标，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均在1996年至1997年间，其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涉及印刷出版物、玩具、娱乐服务、电影、电视节目等。目前，这些商标均获续展，处于有效期内。由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和转让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7年4月25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DREAMWORKS”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DREAMWORKS”是一个臆造词，其本身没有特定的涵义，投诉人将其用于玩具、电影等商标和服务上具有显著性。此外，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图书馆检索资料及其在中国宣传发行的动画影片资料等证据表明，“DREAMWORKS”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DREAMWORKS”和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dreamworks-world”，其中“world”的中文含义为“世界”，是一个通用词汇，“dreamworks”构成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在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具有显著性及较高知名度的情

况下，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并进而导致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对dreamworks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注册争议域名本身不能产生权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Dreamworks-world Studio”的名义，但该名称未在中国获得过任何工商注册批准，其中文名称“娱乐为人民工作室”也无法与“Dreamworks-world Studio”构成合理的联系。且信息产业部的网站备案信息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者为“吕维”个人，与争议域名毫无关联。因此，被投诉人不能从这些行为中对争议域名取得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有理由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上标有“梦工厂”字眼。该网站上发布有“2007年度招募新艺员注册、签约”的信息，其“关于我们”的信息表明争议域名网站与娱乐演艺媒体事业有关。考虑到投诉人及其“DREAMWORKS”商标在电影、娱乐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DREAMWORKS”商标。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DREAMWORK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dreamworks-world”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争议域名网站上“关于我们”部分写到“工作室是面向世界文化之窗口，是培养、包装、经纪艺术人才的专业基地，是代理、组织国内外大型商业演出，承接、引进国外演出，投资影视、音乐、数字媒体等产品并集票务代理与销售于一身的专业机构”，可见，被投诉人希望利用争议域名来达到商业目的。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相关的互联网用户很容易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因此，被投诉人有误导公众、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争议网站点击量之嫌。

投诉人举证证明其曾于2008年2月22日向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发出交涉函，在该信函中，投诉人告知被投诉人其是“DREAMWORKS”商标的所有者，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DREAMWORKS”、“梦工厂”等标识。被投诉人在收到该信函后删除了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梦工厂”字眼，但将自己工作室的英文名称命名为“Dream Works-World Studio”，并继续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Dreamworks-world”。由于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专家组对该证据予以认可。专家组认为，在被明确告知投诉人对“DREAMWORKS”享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在网站上使用“Dreamworks-world”，并将自己工作室的英文名称命名为“Dream Works-World Studio”，这些标识与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虽不完全相同，但构成混淆性相似，这说明被投诉人有混淆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故意，以达到其商业目的，构成《政策》第4.b

(iv)规定的恶意。

总之，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 Status

www.dreamworks-world.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決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reamworks-world.com”转移给投诉人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Back](#)

[Print](#)